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1〕38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疫情防控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

近期，国内多地突发本土疫情，江苏宿迁、湖北武汉等地建筑工地已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疫情在工地传播的风险进一步加大。为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结合省住建厅、市住建局和县防控指挥部的有关部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所有在建项目参建各方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当前疫情反弹的严峻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把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同步抓，切实落实各项防疫措施，严把输入关、预防关、严防死守，坚决防止疫情在我县建筑工地发生和传播。

二、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措施

各项目参建各方要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省住建厅、市住建局和县防控指挥部的有关部署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工作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人员管理。所有在建项目要严格实名制管理，持续做好重点人员筛查和处置工作。

1. 对境内高风险地区来(返)粤人员开展 14 天集中隔离;对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来(返)粤人员开展 7+7 健康管理(7 天居家隔离+7 天居家健康监测),并在第 1、3、7、14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对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来(返)粤人员开展“三天两检”(间隔 24 小时)和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上述措施时间自离开高风险地区起算。

2. 对中风险地区来(返)粤人员开展 14 天居家隔离。对中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来(返)粤人员开展“四个一”健康管理(即发放一份健康告知书、开展一次健康问询、查验一次健康码、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和 14 天自我健康监测。上述措施时间自离开中风险地区起算。

3. 对国内省份出现本地传播疫情后,尚未划定风险等级时,参照中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管理。

项目各参建单位若发现 14 天内有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必须按要求向属地社区“三人小组”报告,同时报告属地建设主管部门。

（二）健全完善防疫台账和信息报送。各单位要继续健全完善工地全员防疫管理台账,统计人员进入工地前 14 天行程、进入离开时间、从事工种、活动区域等。要进一步加强工地全封闭管理,严格落实“非必要不出惠”的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外出工地审批制度,严格落实信息上报制度,如发现有故意隐匿行程、隐瞒不报的情况,依法从严追究责任。

(三)加强施工现场临时隔离点设施、场所消毒和防疫物资储备管理。加强施工现场的垃圾收集转运、下水道清淤和消杀消毒措施，规范食品进货渠道，不采购来源不明的冷冻食材和物品。食堂采购人员及炊事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并经卫生知识培训后方可上岗，并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工地餐厨垃圾规范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四)强化现场管理。减少非必要的人员聚集活动，班前教育、交底等尽量在空旷的室外场地或分散进行。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入口处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行程码”查验，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应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外来人员(如勘察设计人员、运送物资人员等)确需临时进入施工现场的，由项目部指定专人对接。进入施工现场前应测体温、核对人员身份及健康状况等有关情况，核实无误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外来人员进入工地需佩戴口罩，并尽量减少与工地人员接触，必须接触时，应保持安全距离。

(五)推进疫苗接种全覆盖。所有在建项目继续做好人员摸排，推进工地参建人员全员接种，做到“应统尽统，应接尽接”，对属于禁忌症人员要有医院相关诊断证明或接种点医生的筛查意见，对于临时禁忌人员要持续做好动员工作，具备条件立即接种；督促工地人员尽快完成全程接种。对近期外地低风险区来惠且无正当理由未接种疫苗者，如需进入我县工地，需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六)强化疫情防控应急管理。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要分别完善企业、项目层面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项目为单

位，开展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并做好大规模核酸采样和检测准备。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一旦发现问题，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迅速切断传染路径，严防交叉感染。

三、进一步做好防疫教育宣传

全县所有在建项目企业要定期对项目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进行疫情防控培训，提升现场人员的防范意识和防控能力。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培训，引导现场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等良好卫生习惯。各企业、项目管理人员要密切关注疫情防控信息，及时传递信息，并积极配合辖区街道（社区居委会）开展防控措施落实工作。同时，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引导从业人员“不信谣、不传谣”，坚决防止发布、转发不真、不实信息。

附件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从严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附件 2：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疫情防控管理工作的通知

